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科學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0. 5. 18 版面 十五版

## 運動傷害防護師 亟待過關

各級學校、體育場應聘防護員以預防運動遊戲傷害

李豪傑／桃園市（國軍桃園總醫院運動醫學中心運動傷害防護師）

屏東附小籃球隊的潘同學，六年級就能夠叩籃，假以時日更有機會成為球場上的巨星，可惜卻遭掉落籃板擊死。這樣的荒謬悲劇在台灣一再上演，射箭專長的羅同學在全中運的射箭場上中箭，不知道體育官員與社會大眾是否留有記憶。美國疾病控制暨預防中心的調查顯示，美國每年有兩百六十萬名青少年因體育活動訓練不當或各種狀況被送進急診室，約為青少年運動參與者的四分之一，造成高達五億美元的急救醫療費用。而廿四歲以上的運動人口，每年亦有約一百萬人因運動傷害而需要急診。

在台灣的運動賽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中死亡傷事件，已有多起，我們無法列舉台灣因運動傷害所造成的醫療支出有多少，但是教育部的資料明確顯示運動遊戲傷害為校園意外事件的最大宗。姑且不論這些意外扼殺多少體壇的明日之星，這些意外事件確實造成個人與家庭的一時不便，甚至是長期的負擔與傷痛。歸結運動意外與傷害的原因不外乎：1. 未察覺或被輕忽的身體疾病；2. 不安全的行為與技術；3. 不安全的環境與設備；4. 不當的急救與應變。當制度上可能存有缺失之時，絕不能以運動難

免有運動傷害來搪塞。要預防運動意外與防止運動傷害的擴大，在制度上有幾個措施：1. 實施運動員健康檢查；2. 加強運動安全教育；3. 保持運動環境安全；4. 建立標準應變流程；5. 普及急救訓練；6. 適當的後續處理。

勞工安全衛生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與安檢人員，以保障勞工的安全與健康，那運動參與者的安全健康由誰維護呢？雖然教育部對學校已有規範，但有待落實。對於運動俱樂部與運動場所的安全防護規範，更有待相關部會制定或補強。效法美國建立運動傷害防護師制度，由運動傷害防護師來維護、確保運動參與者的安全與健康是極為必要。

教育部規定，設有游泳池學校或實驗高級中學因運動與訓練需要，於報奉核准後得聘僱救生員或運動教練、運動傷害防護員若干人。但因運動傷害防護師法還待立法院通過，各級學校與體育機構缺乏聘用運動傷害防護師的規範，而無法立即有效的照顧廣大的運動參與者。

在此呼籲加速通過運動傷害防護師法。在立法完成前，先由教育部與體委會甄選一批運動傷害防護員，供縣市政府、體育場與各級學校聘用，以因應需求，及早推動運動安全教育、運動傷害防護等迫切的工作。各機關團體亦可與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國軍桃園總醫院運動醫學中心聯絡，尋求相關協助。

